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China Power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380)

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合同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小崗能源（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與承包商訂立兩份技術服務合同，據此訂約雙方同意承包商將就小崗村項目提供 (i) 可行性研究、項目勘察和設計、系統搭建，及綜合智慧能源平台的管控和技術支援服務，以及 (ii) 水面光伏發電及若干公共設施的材料購置、設備建造和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

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而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並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0.04%。故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合同應支付的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 28,113,100 元（約相等於 33,871,200 港元）。此與先前交易的代價（人民幣 11,904,100 元，約相等於 14,342,300 港元）合併計算時，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超過 0.1%，但低於 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董事局宣佈，小崗能源（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與承包商訂立兩份技術服務合同，內容有關在中國安徽省開發一個綜合智慧能源示範項目 - 小崗村項目。

技術服務合同

以下載列為兩份技術服務合同的主要條款：

(A) 技術服務合同 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小崗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國核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作為小崗村項目發展的一部分，承包商將提供可行性研究、項目勘察和設計、綜合智慧能源平台（包括智慧政務支援資訊系統）的搭建、試運行、調試、軟件功能開發、系統搭建、與第三方協調、網絡安全、售後服務、資料檔存，以及一年質量保修。

代價

僱主就技術服務合同 I 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5,363,9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包含以下幾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i) 可行性研究、項目勘察和設計	1,850,000
(ii) 材料購置、綜合智慧能源平台的系統開發及建設安裝	2,513,900
(iii) 智慧政務支援資訊系統的開發及實施	1,000,000
總額	5,363,900

支付條款

以上服務各部分的費用將按照以下各自的支付條款支付。

- (i) 在可行性研究及項目設計圖紙全部提交完成，並經僱主驗收合格，應在收到發票後的 30 日內一次性支付。

- (ii) 在綜合智慧能源平台完成，並經僱主驗收合格，90%費用應在收到發票後的30日內支付，而餘下的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一年質保期滿經質保驗收合格後支付。
- (iii) 在智慧政務支援資訊系統完成，並經僱主驗收合格，90%費用應在收到發票後的30日內支付，而餘下的10%將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應在一年質保期滿經質保驗收合格後支付。

(B) 技術服務合同 II

日期

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i) 小崗能源（作為僱主）；及
- (ii) 國核院（作為承包商）。

承包商提供的服務

作為小崗村項目發展的一部分，承包商將就包括但不限於 (i) 裝機容量 3.0 兆瓦的分佈式清潔能源設備（包括水面光伏發電基礎設施、光伏車棚及戶用光伏發電）；及 (ii) 相關智慧公共設施（包括路燈座椅充電樁、滅蟲燈、光伏水培、養老院等公共設施的供冷供熱系統及系統升級）提供材料購置及建設。

代價

僱主就技術服務合同 II 應付的代價為人民幣 22,749,200 元（含所有稅項），並包含以下幾個部分。

費用	金額（人民幣元） （含所有稅項）
(i) 工程施工安裝	11,262,900
(ii) 材料購置	7,656,300
(iii) 技術諮詢及支援服務	3,830,000
總額	22,749,200

支付條款

上述建設費用應分期支付，其中(i) 10%作為預付款應於技術服務合同 II 生效，並收到承包商的預付款發票後的 20 個工作日內支付；(ii) 最多 90%（預付款在首兩次進度款中抵扣）應在六個月內每月 20 日或之前按進度款申請單連同經僱主審核承包商所提交的支性文件並確認完備後支付；及 (iii) 餘下的 10%將保留為質量保證金，須經僱主評估並應在質保期屆滿（即通過試運行且完成相關工作後發出了竣工驗收證書滿一年）後支付。

技術服務合同的代價基準

由於各技術服務合同項下的服務內容均就小崗村項目的特定需求而度身訂造，只有少量潛在承包商可供選擇，並且很難在公開市場上獲得相近可比較的交易。因此，現行的公開招標法律和法規不適用於這種情況。故技術服務合同通過邀請投標方式授予國核院，其代價乃根據國家能源局發佈的現行《光伏發電工程設計概算編製規定及費用》經公平磋商後達成。

小崗能源組建了自身的內部評估小組，就國核院提供的服務建議進行討論、談判和評估。該小組由具備光伏發電項目相關專業經驗的九名成員和一名監督人員所組成，監控整個談判過程以確保技術服務合同的代價及所有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

進行關連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小崗村項目為農村轉型和數字化發展的光伏發電示範項目之一，以生態能源、智慧設施及綠色產業為綜合智慧項目模式的主體，其可複製並推廣至所有農村，以實現國家現代化及振興農村經濟發展的目標。此符合本集團清潔和綜合能源項目發展的戰略目標。

技術服務合同按國家現行發展光伏發電項目的準則、法例和法規，經公平磋商過程後簽訂，其條款及條件亦經過內部評估小組的嚴格評估和監督。董事認為，技術服務合同的代價及條款均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提供予本集團的代價及條款。

董事認為，國核院於提供有關技術服務予光伏發電及配套設施建設項目方面，具備相關的經驗及專業知識。承包商為中國領先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技術服務合同是確保小崗村項目能成功完成所不可或缺的。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對本公司股東而言，技術服務合同乃於本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該等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有關董事局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集團及僱主的資料

本公司為國家電投常規能源業務的核心子公司。國家電投（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五大發電集團之一及唯一同時擁有火電、水電、核電及可再生能源資源的綜合能源集團。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內地從事發電及售電，包括投資、開發、經營及管理火力、水力、風力及光伏發電廠，其業務分佈於中國各大電網區域。

小崗能源為國家電力投資集團安徽新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一家全資擁有附屬公司）的附屬公司，成立於二零二零年，其主要從事發電及售電、熱力的生產及銷售、智慧能源管理及資訊系統技術平台的開發。

承包商的資料

國核院為國家電投最終持有及控制的間接附屬公司，成立於一九九四年，主要從事提供電力工程諮詢、項目建設、電力技術及工程設備進出口的服務。國核院擁有工程設計、工程勘察、工程諮詢的綜合資質甲級證書。多年來，其被評為中國電力行業「全國勘察設計綜合實力百強院」的前列公司之一。

國家電投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發電及售電，以及提供各種能源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在中國和海外國家的工程總承包、項目規劃、勘測、設計和諮詢，發電廠所需的物料和設備的買賣及製造，以及與之相關的運營管理和研發。

遵守上市規則的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電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04%。由於國家電投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國家電投、其附屬公司及聯繫人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承包商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承包商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該等交易根據上市規則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技術服務合同應支付的總代價合計為人民幣28,113,100元（約相等於33,871,200港元）。此與先前交易的代價（人民幣11,904,100元，約相等於14,342,300港元）合併計算時，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0.1%，但低於5%，故該等交易須遵守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公告及申報的規定，但可獲豁免遵守經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董事局」	指	本公司董事局
「本公司」	指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或「國家」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台灣

「先前交易」	指	<p>小崗能源與承包商於二零二一年二月四日就有關裝機容量 3.8 兆瓦的農光互補發電基礎設施（作為小崗村項目一部分）的工程、採購及建設所訂立的合同，代價人民幣 11,904,100 元（約相等於 14,342,300 港元）</p> <p>由於先前交易在訂立上述合同時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 14.07 條）低於 0.1%，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其為最低豁免水平交易，獲得全面豁免遵守披露的規定。</p>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家電投」	指	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批准成立的一家國有獨資企業
「國核院」或「承包商」	指	國核電力規劃設計研究院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國家電投的間接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技術服務合同 I」	指	小崗能源與國核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小崗村項目提供可行性研究、項目勘察和設計、系統搭建，及綜合智慧能源平台的管控和技術支援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 II」	指	小崗能源與國核院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就有關小崗村項目水面光伏發電及若干公共設施的材料購置、設備建造和安裝，及技術諮詢服務所訂立的合同
「技術服務合同」	指	技術服務合同 I 及技術服務合同 II，共同及個別稱為「技術服務合同」

「該等交易」	指	技術服務合同項下所涉的交易
「小崗能源」或「僱主」	指	國家電投安徽小崗村綜合智慧能源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小崗村項目」	指	在中國安徽省滁州市小崗村涉及開發和興建(i) 農光互補發電基礎設施（先前交易項下已包含的服務）及(ii) 水面光伏發電基礎設施、光伏車棚、戶用光伏發電及若干智慧公共設施；以及(iii) 搭建綜合智慧能源平台（包括智慧政務支援資訊系統）的一個分佈式光伏發電項目

* 英文或中文譯名（視乎情況而定）僅供識別

本公告所載人民幣與港元之間按人民幣 0.83 元兌 1.00 港元的匯率換算。換算並不代表人民幣實際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匯率兌換為港元。

承董事局命
中國電力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賀徙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執行董事賀徙，非執行董事汪先純及周杰，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志強、李方及邱家賜。